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方法和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公路施工企业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参与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房建、绿化等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三) 负责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所属建设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行评价、审核、汇总,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对负责监管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直接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动态评价:评价单位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从业单位在评价周期内随机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被动态评价为D级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在本省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若受到行政处罚的,D级期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D级期满后,由从业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评价:在D级期间,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D级的,D级期满后1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C级;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D级,但1年内发生了2起及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D级期满后的2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D级;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

在建项目中有新出现被直接定为 D 级的，D 级期满后的 3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D 级。C 级 1 年期满或 D 级 2 年、3 年期满以后，按交通运输部当年度最新发布的评价等级确定；若当年度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评价等级，则定为 B 级。

定期评价：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按季度进行定期评价，年终汇总得出年度评价结果；对于二级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按年度定期评价，得出年度评价结果。

1. 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每个季度对上一季度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在“信用交通·云南”网站上公示公告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 ($m=1, 2, 3, 4$ 分别代表第 1 至第 4 季度； J_m 的计算方法，设计企业见附件 3《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 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每年公示公告年度评价最终得分 X 和评价等级，上报交通运输部。 $X=(J/i)-H$ (J 为企业在该年度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 的总和， H 为企业在该年度每次应从总分中扣除的分数之和； i 为企业在该年度参与评价的季度数， $i=1, 2, \dots, n \leq 4$)。

2. 对于二级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评价，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在“信用交通·云南”网站上公示公告年度评价最终得分 X 和评价等级，上报交通运输部。（ X 的计算方法，设计企业见附件 3《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 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

价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

3. 若企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时承接了二级及二级以上和二级以下公路建设项目，则二级以下项目在某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得分 T_k （ k 为二级以下项目参与评价的履约数）并入二级及二级以上项目的第 4 季度参与评价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得分后（设计企业见附件 3《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 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企业第 4 季度的季度基本得分 J_4 ，企业年度评价最终得分 $X=(J/i) - H$ （ J 为企业在该年度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 的总和， H 为企业在该年度每次应从总分中扣除的分数之和； i 为企业在该年度参与评价的季度数， $i=1, 2, \dots, n \leq 4$ ）。

第八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各建设单位通过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220.163.129.140:42443/crmWeb/#/login）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本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季度评价工作，确定其得分，并将结果报厅；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本省二级以下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确定其得分，并将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评价资料及时完

成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评定工作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发布结果公告。

第九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2)。

投标行为以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设计、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扣分项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3)、《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4)。

第十二条 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厅组织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等单位开展的计入飞行检查的省级检查)、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的公路在建项目飞行检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信用评价除按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并采取预警和整改反馈相结合的方式，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开展飞行检查，各单位每个季度检查结果分别作为一个单次飞行检查计算，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纳入施工、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

（二）企业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 ，按下列情形进行预警和整改反馈：

1. $75 \leq J_m < 85$ 分。评价周期内发生 1 次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被评价企业发预警提示函；发生 2 次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被评价企业负责人；发生 3 次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次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

2. $60 \leq J_m < 75$ 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扣分，同一年被累计通报两次的企业，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A 级。

3. $J_m < 60$ 分。评价周期内发生 1 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A 级；发生 2 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B 级；发生 3 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C 级。

4. 评价单位飞行检查单个合同段得分 < 75 分的被评价企业，由负责项目监管的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约谈预警，将约谈情况反

馈至该企业上级单位（如有），由上级单位督促企业整改，加强管理。连续2次约谈后，由负责项目监管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连续3次约谈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

第十三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相关单位根据项目日常管理进行评价，其他行为佐证材料由各县（市、区）及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上传至评价系统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判后从总分中扣除。各评价人对自己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的督查、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和巡视巡察认定的事项；

（五）其他可以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上述评价依据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资料)日期为准,而不以不良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在报备评标报告时同时报送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 履约行为评价。根据项目日常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后,由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审核并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计算。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设计、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有不良履约行为的,按相应标准扣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定为D级。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 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确认后,将佐证材料通过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在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中进行扣分或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直

接扣分。

（四）信用评价信息报送。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信用评价信息按管理职责分别报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其中，招投标行为评价应在每次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后报送。

第十六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公示期结束后无正当理由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的企业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年公布1次，使用者优先应用本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若无本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则应用最新发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若均无评价结果，则按上述顺序应用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否则，按初次进入本省公路建设市场应用其评价结果，但不得高于在本省的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

（二）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本省时，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按A级信用等级应用。若查询后有不良

行为记录，则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应用。

（三）其他设计和施工企业（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初次进入本省时，其等级可参照从业单位注册地最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 A 级；若从业单位注册地最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中没有评价结果的企业，按 A 级信用等级应用。

（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结合督查工作定期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对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或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 附件：1. 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 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 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1)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 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 / 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 / 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 / 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 / 次	
		GLSJ1-2-5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6—10 分	省交通运输厅在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进一步细化。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满分 2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 / 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他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 分 / 人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	人员到位 (满分2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2)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分1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3)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4)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分/项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	成果质量 (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分/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	10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3-1)	GLSJ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单个合同段 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3-2)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省级部门认定的,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其他行为 (行为代 码 GLSJ3)	其他失信 行为(行为 代 码 GLSJ3-2)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 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 评价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 备、业绩等信 息为1项。评 价等级最高 不得高于A级 (总分不得 高于85分)。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 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 假的	10分/项次	在全国综合 评价中扣除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通报批评	15分/次	在省级综合 评价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 评	10分/次	在省级综合 评价中扣除
		GLSJ3-2-7	被州(市)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 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 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5分/次	省交通运 输厅在实施期 间可根据实际 情况再进 一步细化。
		GLSJ3-2-8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2—10分	

备注：履约行为检查由各检查单位按要求的频次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除以项次扣分的行为外，一种行为在单个合同段的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1）		GL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 分/次	
		GLSG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GLSG1-9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GLSG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LSG1-11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GLSG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GLSG1-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GLSG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GLSG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增加的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招投标行为	GLSG1-16-1	放弃中标导致招标人招标费用大幅增加的	5分/次	可与 GLSG1-10 同时扣分。
		GLSG1-16-2	资格预审合格后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5分/次	
		GLSG1-16-3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1—10分	省交通运输厅在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进一步细化。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 D 级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10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2)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3)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3)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10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财务管理(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5)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5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5-12	2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5)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5)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省交通运输厅增加的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履约行为	GLSG2-7-1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被项目法人发函要求其上级单位督办3次,不能解决问题,影响按期建成通车的	直接定为D级	
		GLSG2-7-2	项目建设期中和通车运营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直接定为D级	
		GLSG2-7-3	考核期内被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全线通报批评	5分/次	
		GLSG2-7-4	交工验收后1年内不及时提交工程结算、竣工资料	5分/次	施工单位原因。
		GLSG2-7-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修复	5分/次	
		GLSG2-7-6	因施工单位原因被项目法人发函要求其上级单位督办,不能解决问题的	5分/次	
		GLSG2-7-7	施工标准化建设未按省交通运输厅或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到位的	2分/次	
其他行为(行为代码GLSG3)	省交通运输厅增加的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其他行为	GLSG3-1	被本省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A级(总分不得高于85分)。
		GL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6	被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其他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省交通运输厅增加的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其他行为	GLSG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相关单位通报批评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1	有在建项目但拒不参与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D级	施工单位原因。
		GLSG3-9-2	被省、市质监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3	被举报经查实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4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企业（包含专业分包企业）	直接定为D级	
		GLSG3-9-5	6个月以内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直接定为D级	
		GLSG3-9-6	发生2起及以上安全事故且经相关管理部门定性为事故谎报、瞒报、漏报的	直接定为D级	
		GLSG3-9-7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省级相关单位约谈，与被约谈原因有直接联系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或事件的）	被约谈或通报批评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8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省交通运输厅约谈的	被约谈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9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省交通运输厅或省交通执法局以通报、重要信息告知、违法违规信息专栏曝光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10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州（市）交通运输局约谈、通报批评、重要信息告知或违法违规信息专栏曝光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11	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单位开展的“平安工地”考评，合同段考评“不合格”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其他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省交通运输厅增加的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其他行为	GLSG3-9-12	企业截留、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经发现并查实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	-----------------------	------------	------------------------	---------------	--

备注：履约行为检查由各检查单位按要求的频次进行检查，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检查中未发现但事后查实，其失信行为可以追溯。

附件3

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评价

企业在云南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在云南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90+90+95+85+98+99) / 6 = 92.83$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在云南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 100、90、100、80，相应合同段标价（设计合同）分别为：2000 万元、6000 万元、800 万元、12000 万元，则：

$$\text{企业履约评价分 } L = (100 \times 2000 + 90 \times 6000 + 100 \times 800 + 80 \times 12000)$$

$\div (2000+6000+800+12000)=85.58$

设计企业在云南省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云南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云南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云南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三、全国综合评价

$$X = a \sum_{i=1}^m Ti / m + b \sum_{j=1}^n (L_j C_j) / \sum_{j=1}^n C_j - \sum_{k=1}^p Q_k / G - \sum_{I=1}^q R_I$$

(T_i 为设计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分。 L_j 为设计企业在某省份履约行为评分。 Q_k 为企业在某省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C_j 为企业在该省份参与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段的标价总额。 i 、 j 、 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省份数量，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省份数量。 I 为部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数量， R_I 为部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时向部上报 T_i 、 L_j 、 C_j 、 Q_k 等数值。

附件 4

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frac{\sum_{i=1}^n iT_i}{\sum_{i=1}^n i}$$

（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99+2*98+3*95+4*90+5*90+6*85) / (1+2+3+4+5+6) = 90.5$ 。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100+2*100+3*90+4*80)$

$/(1+2+3+4)=89.00$

施工企业在从业省份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某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某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三、全国综合评价

$$X = a \sum_{i=1}^m T_i / m + b \sum_{j=1}^n L_j F_j / \sum_{j=1}^n F_j - \sum_{k=1}^p Q_k / G$$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分。 L_j 为施工企业在某省份履约行为评分，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j$ 。 Q_k 为企业在某省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F_j 为企业在该省份参与履约行为评价的项目数量。 i 、 j 、 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省份数量，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省份数量。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本区企业评价结果时，应同时上报 T_i 、 L_j 、 Q_k 、 F_j 等数值。